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列席議員 : 易志明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副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陳俊鋒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林智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西2
林立德先生

議程第VII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麥成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處長及副礦務處處長
汪學寧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劉美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6/15-16 —— 2015 年 10 月
號文件 15 日會議的紀
要)

2015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15年7月22日的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38/14-15(01) —— 立法會議員與
號文件 離島區議會議
員於2015年5月
14日舉行的會
議上就維修及
重建公眾碼頭
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1150/14-15(01) —— 陳家洛議員於
號文件 2015年7月23日
就生長在斜坡
或護土牆上的
樹木的管理致
樹木管理辦事
處的函件

立法會CB(1)1156/14-15(01) —— 立法會議員與
號文件 南區區議會議
員於2015年5月
7日舉行的會議
上就有關把黃

- 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的建議提出的事宜
- 立法會CB(1)1176/14-15(01) —— 政府當局因應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7月23日就生長在斜坡或護土牆上的樹木的管理致樹木管理辦事處的函件(立法會 CB(1)1150/14-15(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181/14-15(01) —— 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8月10日就般咸道的石牆樹於2015年8月7日被移除及政府當局的樹木管理工作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1189/14-15(01) —— 6名議員於2015年8月13日就舉行會議討論有關發現食水含鉛過量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1189/14-15(02) —— 主席於2015年8月18日因應6名議員於2015年8月13日就舉行會議討論有關發現食水含鉛過量的事宜所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 CB(1)1189/14-15
(01)號文件)作出的回覆
- 立法會CB(1)1195/14-15(01) —— 政府當局就港
號文件 珠澳大橋香港
口岸上蓋發展
的規劃、工程及
建築研究第一
階段社區參與
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1222/14-15(01) —— 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陳家洛議員於
2015年8月10日
就般咸道的石
牆樹於2015年
8月7日被移除
及政府當局的
樹木管理工作
發出的函件(立
法會 CB(1)1181/
14-15(01)號文件)
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243/14-15(01) —— 立法會議員與
號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
議員於2015年
6月11日舉行的
會議上就有關
在啟德發展區
供應的公共房
屋提出的事宜
- 立法會CB(1)1256/14-15(01) —— 陳恒鑽議員於
號文件 2015年9月16日
就要求當局向
受"食水含鉛過
量"事件影響的
公共房屋租戶
提供水費及租
金寬免發出的
函件

- 立法會CB(4)1313/14-15(02)號文件——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提交的第三份年度報告
- 立法會CB(1)1275/14-15(01)號文件——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1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有關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提出的事宜
- 立法會CB(1)1309/14-1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因應陳恒鑾議員於2015年9月16日就要求政府當局向受"食水含鉛過量"事件影響的公共房屋租戶提供水費及租金寬免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1256/14-15(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40/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15年6月10日就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兩個項目(即(a)九龍西的規劃；及(b)優化和美化九龍西一些街道)致蔣麗芸議員的函件
- 立法會CB(1)45/15-16(01)號文件——署理起動九龍東專員於2015年10月20日就政府邀請有興趣的人

士就發展啟德
旅遊中樞提交
意向書所發出
的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5年7月22日的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5/15-16(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已編定於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會延長至下午6時結束，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 (a) 2016-2017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 (b) 工務計劃項目第3456RO號 —— 翠屏河公園(重置成業街休憩花園)；
- (c) 工務計劃項目第7213CL號 —— 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工程；及工務計劃項目第7394CL號 —— 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 —— 第6A區排頭村提供公用設施及擴展工程；及
- (d) 私人物業樹木管理和《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的修訂。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7213CL號 —— 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工程；及工務計劃項目第7394CL號 —— 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 —— 第6A區排頭村提供公用設施及擴展工程"項目的討論，已押後至2015年12月22日的例會討論，而11月24日的會議將會在下午5時35分結束。秘書處已於2015年

11月12日透過立法會CB(1)153/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安排。)

IV 2015年7月22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在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發展的樓宇的重建事宜

(立法會CB(1)105/15-16(02)——立法會秘書處就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在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發展的樓宇的重建事宜擬備的文件)

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1)105/15-16(02)號文件)，當中載述的建議是有關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在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發展的樓宇的重建事宜。委員亦通過該文件第11至14段所載列的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秘書繼而會通知內務委員會秘書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決定。

V 2015年10月9日特別會議的續議事項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有關發展海水化淡的事宜

(立法會FS07/14-1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海水化淡技術擬備的文件(資料便覽)
立法會FS08/14-1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以色

- 列的海水化淡概況擬備的文件(資料便覽)
- 立法會FS09/14-1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新加坡的海水化淡概況擬備的文件(資料便覽)
- 立法會FS10/14-1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澳洲的海水化淡概況擬備的文件(資料便覽))

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0月9日的特別會議上同意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有關海水化淡發展的事宜，但委員仍未決定應前往以色列還是新加坡進行訪問。主席就進行職務訪問的地點徵詢委員的意見。

6. 梁國雄議員認為，在決定有關的地點前，事務委員會首先應確定香港會採用的海水化淡技術，然後才選擇一個採用相同技術的地點，以借鑒相關的經驗。主席表示，據他了解，新加坡的海水化淡廠及擬於本港興建的海水化淡廠同樣採用／會採用逆滲透的技術。

7. 姚思榮議員認為，與以色列比較，新加坡與本港在供水方面的基礎較為相近。新加坡的供水依靠從馬來西亞輸入淡水、海水化淡及生產再造水。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訪問新加坡，以研究該國在海水化淡方面的經驗。陳鑑林議員贊同姚議員的意見。

8. 盧偉國議員建議，除了訪問新加坡外，事務委員會應藉此機會訪問澳洲，因為後者在使用再造水方面的經驗值得研究。

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在2015年10月9日的特別會議上考慮進行職務訪問的各個地方(包括澳洲)，但最終決定只考慮以色列及新加坡。在考慮

擬議訪問的目的、可進行訪問的時間及委員在上次及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至24日(星期四)前往新加坡訪問。訪問團可在2016年3月20日(星期日)從香港出發。

10. 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主席要求秘書擬備建議，列明擬議訪問的目的、暫定時間表、初步訪問行程及預算開支，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5年11月17日把載有更詳細資料的海外職務訪問建議(立法會CB(1)163/15-16(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以便委員在2015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

VI 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第一階段社區參與

(立法會CB(1)105/15-16 —— 政府當局就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提交的文件)

11. 發展局副局長重點講述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該項研究")的背景。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在該項研究下被確定為具發展潛力區的擬議土地用途和規劃要素，以及在2015年9月7日展開的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47/15-16(01)號文件)已於2015年11月10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全面規劃本港土地發展的需要

12.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具發展潛力區適合發展為一個現代物流／環保工業樞紐，以應付本港在這方面的用地需求，並為屯門區及本港創造就業機會。

13. 陳偉業議員認為，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下稱"研究範圍")的規劃目標應配合香港長遠的全港土地發展策略。他察悉，具發展潛力區的擬議土地用途未有納入當局在2007年發表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下稱"《香港2030研究》")的最後報告內。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清楚闡明本港未來的土地發展規劃方向，為具發展潛力區的擬議土地用途提出理據。

14. 陳婉嫻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研究範圍的規劃必須與全港土地用途策略相輔相成。她表示，就土地發展建議而言，政府當局建議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以發展一個核心商業中心，是另一個欠缺充分資料支持規劃目標的例子。

15.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提供充分的資料和數據，說明為何具發展潛力區適合發展為一個現代物流／環保工業樞紐。

16.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具發展潛力區的擬議土地用途是依循《香港2030研究》最後報告的規劃框架和願景而訂定。鑒於香港的需要不斷改變，當局現正檢討《香港2030研究》，並會制訂全面規劃策略。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年第一季公布《香港2030研究》的更新研究。該項更新研究名為《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2030+研究》")。

17. 陳偉業議員不贊成當局在完成《香港2030+研究》前繼續進行該項研究。他反對討論文件內的建議，所持的理由是，該等建議並無本港的全面土地規劃策略作為基礎。

在研究範圍發展一個現代物流／環保工業樞紐的建議

擬在研究範圍發展的物流設施

18. 易志明議員表示，物流業支持政府當局把具發展潛力區發展作物流用途的建議。他認為，由於研究範圍鄰近正在興建的港珠澳大橋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可提供理想的用地作物流發展用途。易議員補充，鑒於內地網上購物發展迅速，香港處於優越的位置，可吸引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進駐。他認為，具發展潛力C區的臨海用地適合作物流用途，因為臨海地帶可方便裝卸貨櫃。

19. 胡志偉議員指出，物流業的運作需要大貨櫃場配合。他質疑，具發展潛力區的發展能否滿足此等需要。此外，將於具發展潛力區發展的現代物流設施又能否吸引其他地區的棕地作業經營者遷入。

20.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具發展潛力區擬為現代物流／環保工業(例如高增值的物流服務，而非傳統的物流服務)而設。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解釋，具發展潛力區可發展為高增值的物流樞紐，提供配送、包裝、檢測和認證服務，以處理高價值貨品。具發展潛力區內的物流建築物應類似最近在葵青落成的專用現代物流發展項目。

21. 盧偉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具發展潛力區興建多層物流設施，以應付物流業對運作空間的龐大需求。

22.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研究範圍的擬議規劃。她關注到，擬在具發展潛力區興建的多層物流中心如何容納棕地的現有物流作業。

23.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回覆表示，根據從物流業界收集的意見，具發展潛力區內的物流建築物應配合高增值物流服務的特殊需要。由於具發展潛力區的位置鄰近屯門新市鎮，區內的人力供應充足，是適合作高增值物流發展的用地。

24. 易志明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或有興趣更深入了解高增值的物流服務。他很樂意安排該區議會參觀香港的現代物流設施。

物流用地的面積

25. 麥美娟議員認為，若當局透過投標的方式，把具發展潛力區內的大面積用地釋放作物流作業用途，中標者或會以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可能無法負擔的高昂租金租出用地。陳婉嫻議員擔心物流用地最終會由一些在物流業具支配地位的大型企業投得。為了支援中小企的運作，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就物流作業用途推售面積較小的用地。陳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應付本港中小企的需要方面行動緩慢。

26.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具發展潛力區內物流建築物的目標使用者，將會是高增值物流服務的業務經營者。該等經營者表示，儘管建築物內的樓面空間可再分間成一些供小規模經營者使用的單位，但有關用地的面積須大至足以讓車輛可到達每一樓層。

運輸基建

27. 麥美娟議員察悉，屯門西繞道建造工程的規劃工作仍在進行。她表示，倘若具發展潛力區在當局沒有提供新運輸基建的情況下發展，將會導致區內交通擠塞及影響當區的居民。陳婉嫻議員贊同麥議員的意見，並關注到具發展潛力區內的物流作業會對交通造成負面影響。盧偉國議員贊同麥議員和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龍門路的容量已接近飽和，將不能應付於短期內會增加的交通量。

28.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當局進行具發展潛力區的規劃時已計及道路網絡的容量。屯門西繞道竣工是發展擬議具發展潛力區的先決條件。雖然當局仍在進行屯門西繞道的規劃工作，但已就其走線諮詢屯門區議會。

29. 考慮到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收費會增加物流業的營運成本，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啟用時，豁免所有使用者繳付費用。

政策支援

30. 麥美娟議員表示，雖然發展局負責尋找適合作物流用途的土地，但提供運輸基建屬運輸及房屋局的職權範圍，而運輸基建對本港物流業的發展至為重要。麥議員表示，物流業界的中小企正面對種種困難，包括土地租金高昂、運輸成本不斷增加，以及人手短缺。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分配更多資源以支援物流業。主席贊同麥議員的意見，並促請發展局與運輸及房屋局作出協調，以採取措施支援本港物流業的發展。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發展局會就應付物流業的發展需要與運輸及房屋局保持緊密溝通。

對香港物流發展的意見

31. 易志明議員指出，根據物流業界及學者進行的一項研究，要應付本港高增值物流服務的發展需要，除貨櫃場外，亦需要70公頃的新土地或500萬平方呎的貯存空間。此外，可供貨櫃場使用的土地亦短缺，而土地對連串物流工序為十分重要。

32. 鑒於網上購物的增長迅速，田北辰議員詢問，與上海及北京等內地城市比較，計劃發展成亞洲物流樞紐的香港在提供高增值物流服務方面將會擔當甚麼角色。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回應時表示，稅務政策及清關系統加強了香港作為區域分銷中心的競爭優勢，可處理分銷高價貨品(例如高檔次時裝及電子產品)往其他亞洲城市的工作。

33.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重置洪水橋及新界東北現有的貨櫃場，以在利用土地資源方面取得更大的成本效益，並緩減棕地上的作業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研究會探討有何方法整合分散在洪水橋各處的現有棕地。

34. 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建議在小濠灣、洪水橋及屯門等多個地區預留用地作物流用途。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上述地區在物流作業方面的不同定位，以及將會有甚麼基礎設施支援上述地區的物流業發展。他又問及本港與廣東的物流樞紐之間所作出的協調。

35.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回覆表示，發展局一直與運輸及房屋局合作推動本港的物流發展。根據有關經濟用地的需求預測，未來的高增值物流服務將會有龐大的需求。物流業界亦表示，可作物流用途的土地資源不能應付業界的需求。他澄清，關於在小濠灣興建物流設施，政府當局並無訂定確實的計劃。

36. 易志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有關在葵青的合適用地興建多層設施作停泊貨櫃車／貨車及處理貨櫃用途的可行性研究。

具發展潛力區的擬議土地用途

37.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具發展潛力區興建商業樓宇及員工宿舍。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回覆表示，提供支援設施，例如辦公室用地、檢測及認證中心，會在詳細規劃階段予以考慮。然而，受制於區內惡劣的空氣質素及車輛／工業噪音影響，要把具發展潛力區作住宅用途，可能無法達到環保方面的要求。

38. 副主席指出，工業用地的供應不能應付把作業從內地轉回香港的本地企業的需求。他注意到在洪水橋新發展區預留作工業用途的土地有限，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分配具發展潛力區的土地作工業用途。

39.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關於研究範圍的土地用途規劃，政府當局對不同的意見持開放態度。當局在訂定研究範圍的土地用途、發展規模及發展策略時會考慮在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所收到的各項意見，以便在該項研究的下一階段進行諮詢。

發展限制

空氣質素

40. 由於具發展潛力區鄰近發電廠，陳偉業議員表示，該項研究應包括空氣質素評估，以確保不會有任何有害的空氣污染物影響在具發展潛力區工作人員的健康。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回覆表示，具發展潛力區的位置與發電廠相距甚遠。然而，日後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附近的收費廣場或會對空氣質素帶來負面影響。政府當局考慮就研究範圍空氣質素進行初步評估的結果後認為，具發展潛力區不適合作住宅發展用途。他補充，該項研究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會在該項研究的下一階段進行。

高度限制

41. 盧偉國議員認為，具發展潛力區的地理位置令該等地點適合作物流用途。他關注到，具發展潛力區附近的現有架空電纜和電塔會否對區內日後的發展構成限制。

42.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該等架空電纜和電塔是向新界西北供電的重要設施。當局不會考慮在架空電纜和電塔下進行發展項目。將於日後制訂的詳細發展計劃會顧及架空電纜和電塔的走線及維修工程所需的空間。

43. 盧偉國議員問及具發展潛力區的高度限制。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回應時表示，具發展潛力區的發展項目將受機場高度限制，建築物高度最高為主水平基準以上約100至150米。擬在具發展潛力區興建的多層建築物(約6至8層高)，地積比率為4倍，應不會超出該高度限制。政府當局認為，對具發展潛力區的未來發展而言，機場高度限制不會是一個無法克服的障礙。

保育小冷水的蝴蝶棲息地

44.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擬在具發展潛力區進行的建造工程對小冷水的蝴蝶過冬棲息地有何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保育蝴蝶棲息地的生態環境。發展局副局長回覆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在進行具發展潛力區的發展時，保育自然為十分重要。小冷水的蝴蝶棲息地已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並會受到保護，不會受到擬議發展的任何負面影響。

發展策略

45. 田北辰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就研究範圍擬定發展策略時，有否研究物流服務的實際市場需求。他認為，隨着創新及科技局成立，政府當局應支持非常重視品質控制的高端產業發展。然而，本港可供發展高端產業的土地並不足夠。

46. 副主席表示，正在興建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對將於具發展潛力區營運的物流業至關重要。鑒於具發展潛力區的發展會分階段進行，加上本港經濟發展瞬息萬變，他認為，應在較後階段才決定每個具發展潛力區的土地用途，尤其應延後具發展潛力D區的發展，因為有關發展會對小冷水的蝴蝶棲息地造成負面的環境影響。

社區參與

47. 梁家傑議員建議，當局應在該項研究的網站製作互動地圖，方便市民透過模擬技術及三維影像，就研究範圍的規劃提出建議。發展局副局長回應表示，規劃署已致力採用創新科技，將市民就研究範圍的擬議土地用途規劃所表達的意見視像化。然而，當局需要時間分析所接獲的意見，才能透過影像以有系統的方式展示出來。

VII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檢討

- (立法會CB(1)105/15-16(04)——政府當局就檢討"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105/15-16(05)——立法會秘書處就防止山泥傾瀉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及副礦務處處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檢討的建議。有關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05/15-16(04)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47/15-16(02)號文件)已於2015年11月10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斜坡安全管理工作的成效

49. 陳偉業議員認為，儘管本港的斜坡安全系統為全球數一數二，但香港仍面對極端降雨情況所引致的山泥傾瀉危險。政府當局應繼續就下列事宜改善有關制度：勘測斜坡、落實處理山泥傾瀉風險的工程，以及劃分政府與私人業主在維修斜坡方面的責任。他詢問，當局會如何應用新科技進一步加強政府當局的斜坡安全管理工作的成效。

50.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及副礦務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一直持續就最新的科技及海外的做法進行研究，以改善本港的斜坡安全。現時就天然山坡進行的風險緩減工程已收納過去30年本地的斜坡安全管理經驗及心得。斜坡安全技術檢討委員會已進行年度檢討，以參照國際最佳作業標準，就當局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的工作及斜坡安全系統其他方面的事宜訂定基準。除了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外，政府當局亦十分重視

斜坡維修責任的劃分及透過公眾教育提醒市民留意山泥傾瀉的風險。

51.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及私人業主在斜坡安全管理方面的責任未有清楚劃分，當局有何機制及措施改善有關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及副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備存《斜坡記錄冊》，現時載有本港6萬個大型人造斜坡的資料。地政總署亦設有一個資訊系統，就識別《斜坡記錄冊》上已登記斜坡的業主或須負責維修有關斜坡的一方提供資料予公眾參考。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須完成的目標

52. 陳恒鑾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關注到，鑒於當局承諾就此項計劃完成的工作數目有限(即每年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為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為30幅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要完成"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的工程，以處理餘下17 600個不合標準的人造斜坡及2 800幅有潛在危險的天然山坡所構成的山泥傾瀉風險，將需時甚長。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分配更多資源增加須完成工作的數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及副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權衡控制山泥傾瀉風險的需要及對公眾造成干擾兩者的利弊，以及考慮岩土工程行業及人手可承擔的工作量後，當局認為目前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承諾會完成的目標為恰當。然而，政府當局在監察山泥傾瀉風險趨勢方面會保持警覺，並會檢討當局就會完成的目標所作出的承諾是否恰當，尤其會考慮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及副礦務處處長補充，斜坡安全技術檢討委員會進行的檢討會繼續定期研究上述事宜。

53.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計劃培訓更多合資格人員進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的工程，以完成更多就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的工作。姚思榮議員認為，儘管自2008年以來未有錄得致命的山泥傾瀉事故，政府當局有必要繼續進行工作，以盡量減低山泥傾瀉的風險。他詢問，根據以往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鞏固政府人造斜

坡及進行私人人造斜坡安全篩選研究的每年數目分別約為250個及300個，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政府當局為何把有關數目分別減至大約150個及100個。副主席詢問，在此項計劃下尚待處理的餘下斜坡的山泥傾瀉風險為何。

54.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及副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一如政府當局在2007年提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時所預計，當局在2010年已處理影響主要道路及發展項目的高風險人造斜坡。餘下人造斜坡的風險當時屬於中度，政府當局已重新調配約一半的資源協助進行天然山坡的風險緩解工程。他表示，本港現時的山泥傾瀉風險維持在一個合理的低水平。現時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每年處理的工作數量，讓政府當局可同時處理約為餘下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最惡劣的1%。政府當局將同樣重視斜坡維修及緊急修葺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及副礦務處處長續表示，儘管經過多年的努力，整體的山泥傾瀉風險已大幅減少，考慮到未能預計的土地狀況及氣候變化等因素，長遠而言，香港仍會面對山泥傾瀉的危險。他向委員保證，在監察本港斜坡安全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人員會繼續保持警覺，並會整合從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取得的經驗，以不斷作出改善。

就其餘的斜坡進行風險評估

55. 姚思榮議員及副主席詢問，為了優先就較高風險的餘下斜坡進行鞏固／緩減工程，以及提醒市民留意斜坡(包括私人斜坡)的山泥傾瀉風險，政府當局會否評估及估量該等斜坡的風險。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訂定任何評分制度，以釐定私人斜坡的風險。

56.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及副礦務處處長答稱，根據"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當局使用一個風險評級系統，以釐定天然山坡及政府和私人人造斜坡的評級。此項計劃下的防止山泥傾瀉及緩減工程會按評級表所列的優先次序進行。當局已設立一個機制，把特別需要關注的斜坡納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內，或在有需要時優先處理某些斜

坡。至於政府斜坡，政府當局派員進行每年例行維修工程，亦聘請註冊專業工程師，每5年就該等斜坡進行工程師檢查一次。

維修私人斜坡

57. 考慮到私人斜坡的業主在維修其斜坡方面可能會面對財政或技術困難，副主席及陳恒鑽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這些業主提供甚麼協助。

58. 郭家麒議員認為，鑒於居住在斜坡附近的寮屋住宅居民及鄉郊村民在改善該等斜坡的安全方面可能會有困難，政府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協助這些弱勢社羣處理斜坡所引致的山泥傾瀉風險。

59.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及副礦務處處長答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社區諮詢及教育組一直有提供外展服務，就如何進行斜坡維修工程向業主提供意見。政府當局亦有設立"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向擬取得財政援助進行改善私人斜坡安全工程的個別業主提供貸款。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及副礦務處處長表示，一般而言，私人人造斜坡引致的山泥傾瀉風險低於政府人造斜坡所引致的相關風險。儘管私人斜坡業主應履行其維修斜坡的責任，以及在適當時聘用專業人士評估有關斜坡的安全狀況，如政府當局察覺私人人造斜坡有即時及明顯的危險，會為該等斜坡進行緊急修葺工程，其後再向有關業主收回相關費用。

危險斜坡修葺令

60. 陳家洛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他在2015年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一項提問作出書面回覆時表示，截至2015年2月底為止，當局已向私人人造斜坡的業主發出，但未獲遵從的危險斜坡修葺令(下稱"修葺令")有745項，當中有91項未獲遵從修葺令的逾期時間為10年或以上。他詢問，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會否制訂政策／措施(例如透過重新調配資源)，以更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清理尚未處理的修葺令。

6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及副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是政府當局確保斜坡安全的部分工作。他表示，大部分尚未處理的修葺令個案涉及複雜的土地業權事宜。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向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提供支援，以處理積壓的個案。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查詢提供書面回應。應梁國雄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代私人斜坡業主進行斜坡勘測／修葺／鞏固工程，以協助他們遵從修葺令的個案數目；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政府當局最終未能向有關的業主收回相關費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231/15-16(01) 號文件)已在2015年12月1日送交委員。)

美化斜坡

62.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適宜避免使用噴漿鞏固不合標準的人造斜坡。至於綠化斜坡，政府當局應選擇合適的本土品種(而非外來品種)，以及不應種植台灣相思，因為此品種壽命較短。陳恒鑾議員表示，名為銀合歡的樹木品種是生長迅速的入侵性品種，可能會影響斜坡安全。他詢問，如發現此等入侵性的樹木生長在斜坡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6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及副礦務處處長答稱，考慮到外來品種的生長對本地生態環境的影響，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斜坡上優先種植本地品種。由於高大的樹木在強風下可能容易受損，政府當局的政策是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斜坡種植灌木及細小的植物品種。他表示，在接獲涉及政府斜坡上有入侵性樹木的舉報時，相關政府部門評估有關樹木的價值及風險後會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64. 在上午10時24分，主席作出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以容許委員有充裕的時間就此課題進行商議。

65.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居住在山頂地區。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在一個政府斜坡上生長的藤蔓於白加道附近私人地段內的樹木上叢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及副礦務處處長答稱，受影響居民可透過引述有關斜坡的登記編號，向相關的斜坡維修部門舉報有關個案。

其他事宜

66. 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以往曾表示，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會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保育石牆樹及斜坡上的樹木制訂措施，以確保公眾安全。他問及有關的詳情及相關進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及副礦務處處長答稱，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與樹木辦保持緊密聯繫，雙方亦已就陳議員提述的事宜展開討論。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查詢提供書面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231/15-16(01) 號文件)已在2015年12月1日送交委員。)

67. 陳議員表示，柴灣峰華邨的居民曾就附近斜坡範圍的治安問題表達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在斜坡範圍提供／確保斜坡範圍有足夠的照明，以釋除有關的疑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231/15-16(01) 號文件)已在2015年12月1日送交委員。)

VIII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17日